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JLH-A10-IP01-2023

文件版次：V2.0

发布日期：2023年01月01日

修订日期：2025年08月25日

实施日期：2025年08月25日

1 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中军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JLH 或“公司”）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2 认证模式

通常采用初次两阶段现场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以及第三年证书到期前的再认证模式，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见附录。

4 认证依据

4.1 GB/T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4.2 GB/T 33251-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4.3 GB/T 33250-2016《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5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5.1 认证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客户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5.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的范围内。

5.3 认证客户按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一般情况下体系需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且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内审和管理评审（适用于初次认证）；

5.4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5.5 认证客户应有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要有研发或生产活动，客户办公场所应配备电脑、打印机、桌椅等基本办公设施，以确保体系可以有效运行；

5.6 认证客户的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参加统一的网络培训平台等

课程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证书；

5.7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ZJLH 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并按规定接受监督。

5.8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ZJLH 认证后，按照 ZJLH 要求向 ZJLH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一般包括：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或服务的知识产权重大事故；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5.9 认证审核期间，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

5.10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6 审核方案的策划与管理

6.1 合同签订后，申请评审人员将申请评审表及全部申请资料及认证合同转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应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6.2 审核方案的策划应覆盖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至少包括两个阶段的初次审核、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应保留合理性的记录。

6.3 审核方案的策划应考虑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技术领域、管理体系整合情况、审核的类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知识产权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组织多场所的情况（固定场所、临时场所等）、ZJLH 对组织了解的程度、受审核方体系运行的成熟程度及结合审核的方式等。

审核方案策划的内容包括：确定审核类型、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时间（拟定时间）、人日数需求、审核的技术领域和审核组专业技术能力的要求。

6.3.1 审核目的由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确定。审核范围和准则，包括任何更改，由市场部申请评审人员与客户商讨后确定。

审核目的应说明审核要完成什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确定客户管理体系或其部分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 b. 评价管理体系确保客户组织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能力；评价管理体系确保客户组织持续实现其规定目标的有效性；

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不是合规性审核。

- c. 适用时，识别管理体系的潜在改进区域。

6.3.2 审核范围的确定

审核范围应说明审核的内容和界限，例如拟审核的实际位置、组织单元、活动及过程。当初次认证或再认证过程包含一次以上审核（例如覆盖不同位置的审核）时，单次审核的范围可能并不覆盖整个认证范围，但整个审核所覆盖的范围应与认证文件中的范围一致。

6.3.3 审核准则应被用作确定符合性的依据，并应包括：

- a. 所确定的管理体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b. 所确定的由客户制定的管理体系的过程和文件。

6.3.4 审核时间的确定

- a. 应基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特点和客户的实际情况策划审核时间。
- b. 确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应综合考虑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相关知识产权及其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

在确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人员数量时，应考虑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有实质影响的人员，包括：

- a) 最高管理层；
- b) 从事知识产权创造的人员；
- c) 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和相关工作的人员，包括不同类型组织中进行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过程的人员；
- d) 其他可能对组织知识产权管理绩效有影响的人员；

注：c) 中对知识产权管理绩效有影响的人员可能不被确定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有效人员，这取决于他们所进行的活动对组织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过程的影响。在将他们确定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人员之前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影响是非常重要的。

例：高等学校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有效人员是那些与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的文件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知识产权的获取、运用、保护、检查和改进有关的人员，例如高等学校聘任的教职员工、以高等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人员等。其他人员例如未参与课题研究、只进行高等教育学习的本科阶段学生不作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有效人员。

相关知识产权及其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

6.3.5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在考虑实现规定范围内每次审核目标所需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审核组，指定审核组成员。确定审核组规模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审核目的、范围、准则和预计的审核时间；
- b. 是否是结合审核或联合审核；
- c. 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审核组整体能力；
- d. 认证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
- e. 语言和文化；
- f. 审核组成员以前是否审核过该客户的管理体系。

审核组成员的选择应确保他们是经过公司的审核能力和专业能力评定，而且是有能力完成本次审核任务的人员。如果仅有一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有能力履行适用于该审核的审核组长职责，同时应确保每次审核活动、每个认证领域至少有一名专职审核员进组。

结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的审核组长至少对一个标准有深入的知识，并了解该审核所使用的其他标准。

审核组专业能力不足时，应配备技术专家。

6.4 审核方案的管理

6.4.1 如果客户采用轮班作业，应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

6.4.2 审核活动都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活动处于正常运行阶段，以使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活动。

6.4.3 当审核的任何部分以电子手段实施时，或拟审核的场所为虚拟场所时，审核部应确保由具备适宜能力的人员实施此类活动。在此类审核活动中获取的证据应足以让审核员对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做出有根据的决定。

注：“现场”审核可以包括对包含管理体系审核相关信息的电子化场所，也可以考虑使用电子手段实施审核。

6.4.4 在审核方案实施过程中，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审核中收集的变更信息对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包括：

- a. 在第一阶段结合审核后，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审核组一阶段审核报告中的有关信息，根据需要调整审核方案；
- b. 实施现场审核后，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可根据审核方案中审核组长反馈的信息、“认证决定的信息”等各环节的有关信息，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审核方案。
- c. 在现场审核过程发现客户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有变更、或管理体系变更、或经活动变更，审核组长应及时向审核部报告，并及时调整审核方案。

6.4.5 在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中，每次审核前，审核部均应将审核方案移交给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在完成审核后应填写本次审核过程的相关信息，提出下次审核的关注点。并将审核方案随审核资料一并提交给审核部。

6.4.6 审核部根据组长反馈的情况，调整审核方案（需要时）。在组织下次审核时，提交给审核组长。

7 审核实施

7.1 审核过程

7.1.1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7.1.1.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计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第一阶段审核应侧重于组织的策划过程，审核的主要内容为：

a)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服务/运营过程(包括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b)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相关审核准则要求的情况，评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c)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d) 认证客户的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是否已参加统一的网络培训平台等课程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证书；

e) 通过现场、企业信息公开渠道查询核实认证客户参保人数、知识产权获取、认证客户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负面信息；

f) 结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知识产权管理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g)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实施后，审核组在第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需要申请组织进行整改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合格后可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ZJLH 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7.1.1.2 第二阶段审核

a)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b) 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c)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与认证准则符合情况；

d)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e) 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f) 机构管理/组织管理（包括经营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有效性；

- g)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h)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i)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常情况下为一个月）按要求关闭不符合，ZJLH 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7.1.2 监督活动

7.1.2.1 监督活动的方式

ZJLH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7.1.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a) 自上次审核以来与组织 IPMS 有关的重要变更（如认证范围、法规、组织结构、知识产权战略与计划等）；
- b) 持续的知识产权获取、保护、运用等运行控制；
- c) 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的验证；
- d) 适用的法律法规持续符合情况；
- e) 组织战略与目标实现情况与趋势；
- f)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g)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 h) 针对 IPMS 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 i)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ZJLH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7.1.2.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并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知识产权变更（如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c) 获证客户出现知识产权重大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获证客户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7.1.2.4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ZJLH 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 ZJLH 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7.1.2.5 特殊审核

7.1.2.5.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ZJLH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7.1.2.5.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ZJLH 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7.2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审核报告版权属 ZJLH 所有，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7.3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3.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受审核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受审核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ZJLH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审核组在推荐认证前要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7.4 审核报告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报告，其内容至少包括：

- a. 审核目的、现场审核日期、审核准则、认证范围；
- b. 受审核方名称、地址及认证范围所有场所名称和地址；
- c. 审核组成员姓名、资格、专业；
- d. 审核发现综述、审核结论及推荐性意见；
- e. 纠正和纠正措施及验证要求；
- f. 审核中已覆盖到及未覆盖到的场所、区域。
- g. 审核综述及对体系的评价应包含的基本内容；
- h.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文件的符合性与适用性；
- i. 审核的部门和场所以及重点过程要求；
- j. 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总体说明，包括正面的和反面的主要的观察结果；
- k. 顾客的反馈意见或投诉以及处理情况；

1. 不符合项分布;
- m. 纠正措施实施期限及验证方式;
- n. 审核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与审核计划不一致的问题（适用时）。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包括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企业确认签字，并按公司规定要求提交审核部。

ZLJH 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在 ZLJH 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审核组织提供审核报告。受审核组织请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8 认证决定

8.1 ZJLH 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证据等信息进行审查，确定认证要求满足程度和认证范围，接受和验证了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8.2 在对审核组提供的信息有效审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它来源获得的补充信息，做出认证决定。

8.3 ZJLH 认为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授予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授予认证的决定。经 ZJLH 主任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并要求获证组织按 ZJLH 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向 ZJLH 通报相关信息。

8.4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ZJLH 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8.5 ZJLH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9 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9.1 授予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9.1.1 授予认证注册的条件

- a) 认证客户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b) 认证客户建立和实施的 IPMS 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c) 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认证客户在认证

申请范围覆盖的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 d) 认证范围覆盖的知识产权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e) 认证客户的知识产权管理过程不存在严重缺失；
- f) 审核证据表明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的安排已实施、有效且得到保持，并已进行了一次覆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完整内部审核；
- g)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在规定期限内已经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经 ZJLH 验证有效。
- h) 至少近一年来，认证客户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知识产权重大事故或国家检查不合格；
- i) 认证客户已与 ZJLH 签署认证合同，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9.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ZJLH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b) 认证客户向 ZJLH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c) ZJLH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d) 满足 9.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JLH 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e) ZJLH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9.1.3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9.1.3.1 拒绝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认证客户信息未通过 ZJLH 的申请评审，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b) 经现场审核核实，受审核方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或涉及的生产许可文件、强制认证文件不齐全的（或缩减认证该范围）；
- c) 受审核方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知识产权管理问题或存在与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d) 受审核方提供审核的材料明显涉嫌伪造；
- e) 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人员明显不一致的；
- f) 受审核方未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活动；
- g) 受审核方管理者代表或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未参加官方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课程并通过考核取得证书的；

- h) ZJLH 审核组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i) 认证客户存在重大问题及与认证范围内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 ZJLH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 j) 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或未按规定接受 ZJLH 再次实施的二阶段审核；
- k) 再认证审核后，认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包括 ZJLH 审定提出的不符合）；
- l) 除以上情况外，ZJLH 的审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9.1.3.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a) 符合 9.1.3.1 条件之一，经 ZJLH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b) ZJLH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的通知。

9.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b)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c)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组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d)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过程或活动未发生知识产权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e)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f)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g) 获证客户能按照 ZJLH 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h)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i) 获证客户履行与 ZJLH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9.2.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满足 9.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确认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ZJLH 签批后，同意保持认证资格；
-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ZJLH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9.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9.3.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的扩大；
- b) 获证客户运营中过程或活动增加。

9.3.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 c)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e)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9.3.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ZJLH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b) 获证客户向 ZJLH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c)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ZJLH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d) 满足 9.3.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ZJLH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e) ZJLH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9.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9.4.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EMS 区域、生产线）缩小；
- b) 产品类别减少；

- c) 产品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设计、产品安装；
- d) 多个组织认证减少组织数量。

9.4.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 b) 获证客户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 c)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9.4.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获证客户向 ZJLH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ZJLH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ZJLH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ZJLH 修订认证合同；
- c) 经 ZJLH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9.5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9.5.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和分类

9.5.1.1 变更认证信息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内，获证客户因信息发生变更，导致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时，应予以更新。

9.5.1.2 变更认证信息的分类：

- a)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
- b) 认证地址变更；
- c) 地名、邮编变更；
- d) 企业人数变更，证书编号变更；
- e)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

9.5.2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9.5.2.1 认证信息的变更需提交的资料

9.5.2.1.1 获证客户名称、住所变更应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核准证明及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性质的获证

客户提供允许其设立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 c) 对于因改制、企业重组引起的名称变更，获证客户不能获得名称变更核准证明时，应提交组织以原名称和现名称名义的更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批文和原名称注销证明；并需因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接受 ZJLH 的一次监督审核和审定；
- d)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名称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9.5.2.1.2 认证地址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法规要求的有关文件（必要时，包括环评、环保验收，安评、安全验收等证据材料）。

9.5.2.1.3 地名、邮编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当地政府的相关证明；
- c)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获证客户，还应提供按新地址变更后的有关文件。

9.5.2.1.4 企业增加人数，证书编号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获证客户提出企业增加人数时，需提交变更企业人数和证书编号的书面申请。

9.5.2.1.5 证书范围中的产品、服务、活动的变更需要提交的资料

- a) 获证客户的书面变更申请；
- b) 对有行政许可、资质等要求的认证范围，还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9.5.2.2 认证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 a) 获证客户向 ZJLH 正式提交满足 9.5.2.1 要求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ZJLH 的审核；
- c) 经 ZJLH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d) ZJLH 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9.6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6.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ZJLH 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获证客户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d)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 e) 获证客户持有的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f)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g)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h)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9.6.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ZJLH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ZJLH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 b) 必要时，ZJLH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 c) 经 ZJLH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为六个月，向获证客户发送暂停通知并公告；
- d) 获证客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9.6.3 暂停认证证书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从暂停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7 恢复认证证书

9.7.1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经 ZJLH 核实与审定，报批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9.7.2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经 ZJLH 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做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的通知并公告。

9.7.3 恢复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按照 ZJLH 的要求，从恢复决定之日起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9.8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8.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ZJLH 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 b)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d) 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e)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f)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g)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h)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i) 获证客户发生了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j)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k)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l)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 m)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9.8.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经 ZJLH 核实与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撤销认证资格的结论，发放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并公告，收回认证证书，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9.8.3 撤销认证证书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任何其他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引用。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 认证证书和标志

10.1.1 认证证书：ZJLH 颁发给认证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相关附件；

10.1.2 知识产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包括公司徽标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特定图标，

如下图：



10.2 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10.2.1 获证组织可使用认证证书进行宣传，但不允许将证书及标志印刷在产品标签及包装箱上；证书和标志不得转借或挪作他用。

10.2.2 不允许以误导性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其任何组成部分；不允许涉及有关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对产品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认证范围缩小时，应修改所有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广告）。

10.2.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发生了变更，需向 ZJLH 提出书面变更认证申请，经确认后更新注册。

10.2.4 使用 ZJLH 认证标志、认可标志时，须按以下要求：

10.2.4.1 在需使用 CNAS 认可标志时应与 ZJLH 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并在同一个页面展示，认可标志与 ZJLH 认证标志内容要完整，不能取舍标志内容。需要使用英文时，认可标志中的“体系认证”英文为“MANAGEMENT SYSTEM”，ZJLH 认证标志“体系认证”英文为“SYSTEM CERTIFICATION”；

10.2.4.2 标志的式样、各部分的比例、认可标志的颜色须符合 ZJLH 提供的样本要求，可按一定的比例放大或缩小。标志的样式可从 ZJLH 网站上下载；

10.2.4.3 标志和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 ZJLH 产生歧义；

10.2.4.4 不准在产品上使用标志，且不应作为产品的合格说明，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10.2.4.5 不允许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

10.2.4.6 认证资格暂停、撤销，或认证资格无效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

资格的宣传；

10.2.4.7 如发现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不正确使用，ZJLH 将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也可能导致证书和标志的停用或撤销认证资格，以及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11 保密

ZJLH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如有证据表明，ZJLH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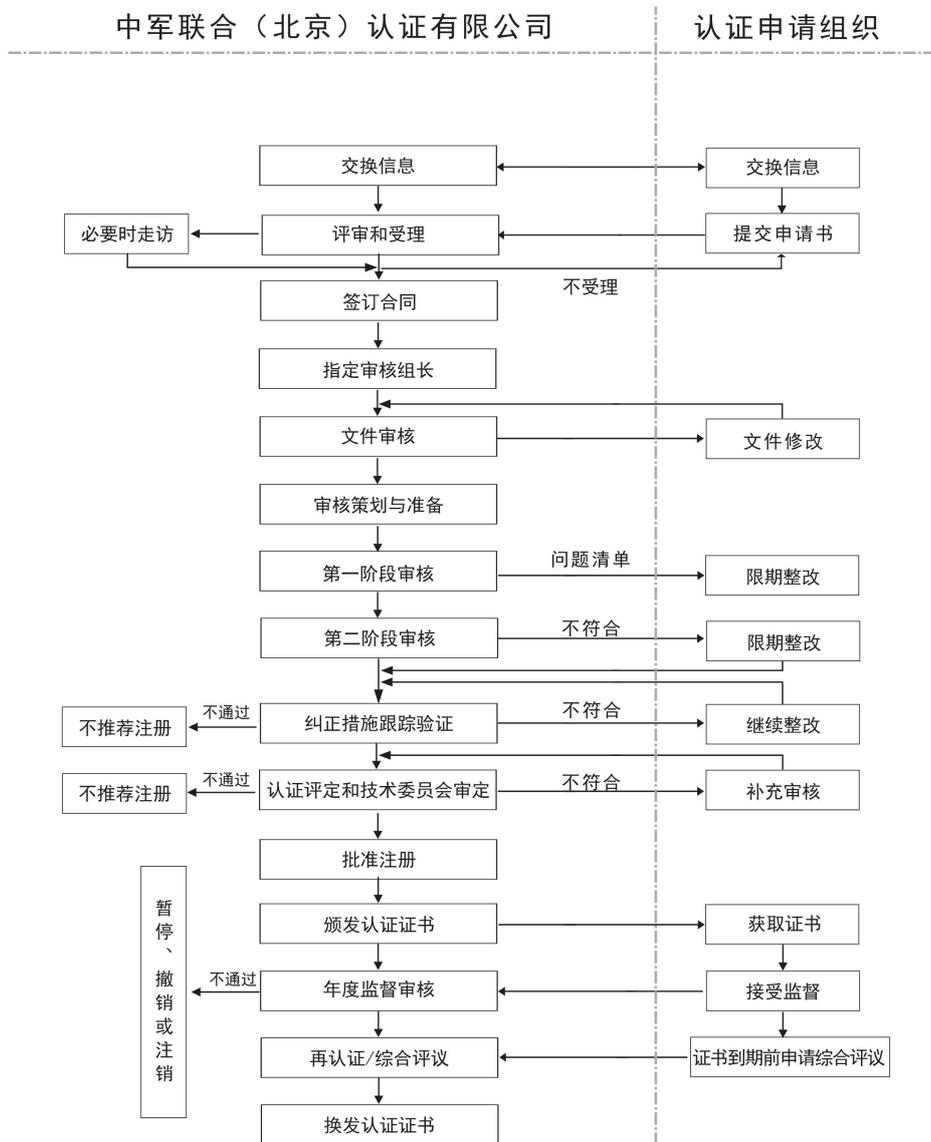


图 1 ZJLH 认证过程流程图

附加说明：

1. 本标准由技术部编制，技委会负责人审核，综合部、审核部会签。
2. 本标准由技术部进行标准化审查。
3. 本标准由总经理批准发布。
4. 本标准由技术部负责解释、修订。